

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

妇字〔2005〕14号



关于追授高翠英、吴美角同志 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决定

高翠英同志生前系河北省张北县副县长，曾任张家口市妇联副主席、党组成员。2004年12月2日，高翠英同志在下乡调研途中突遭车祸，不幸殉职，年仅40岁。高翠英同志生前始终恪守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，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努力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勤政为民，廉洁奉公，爱岗敬业，团结同志，扎实肯干，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吴美角同志生前系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筱村镇东垟村妇代会主任、党支部委员。2005年3月7日，在参加该村

的山林火灾扑救行动中不幸光荣牺牲，年仅42岁。吴美角同志自1990年担任村妇代会主任以来，始终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任劳任怨、辛勤工作，艰苦创业、开拓进取，时刻关注农村妇女的创业发展，用实际行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和村民走上致富道路，被群众誉为“我心目中最好的共产党员”。

高翠英、吴美角同志是基层妇女干部的杰出代表，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先进典型。她们的先进事迹得到当地各级党委、政府的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赞扬，也使广大妇女深受教育。在她们的身上集中体现了共产党员舍己为公、勇于牺牲、无私奉献、情系群众的时代精神，展示了共产党员“平常时期能看得出来，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，危难时刻能豁得出来”的先锋形象。为了表彰高翠英、吴美角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全国妇联决定追授高翠英、吴美角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。

全国妇联号召广大妇女尤其是妇女党员干部向高翠英、吴美角同志学习，结合正在进行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，学习她们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的价值追求，学习她们为祖国为人民矢志不渝、自强不息、无怨无悔的精神境界，学习她们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，学习她们顽强拼搏、开拓创新、追求卓越的时代风采，以她们为榜样，在不同的工作

岗位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全 国 妇 联

2005年3月30日

主题词：三八红旗手 追授 决定

报：中办、国办

送：全国妇联名誉主席、主席、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、武警部队政治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，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三八红旗手所在单位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2005年3月31日印发

(共印 150 份)

